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一、基金名稱：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地區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等值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伍億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單位。每一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伍億個受益權單位

(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四)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6,025,641.03個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申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三)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ETF 子基金，ETF 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 ETF 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 ETF 折溢價，進而使本基金之淨值發生變動。另，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主要為信用評等較差之高收益債券，該類型基金預期報酬較高，但價格波

動較大，其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將面臨較高之政治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及匯兌風險。投資人需注意當本基金投資上述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 (五)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5-16 頁及第 17~20 頁之說明。
- (六)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七)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八)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九)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2. 兆豐國際投信：<http://www.megafunds.com.tw>

兆 豐 國 際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刊 印 日 期 1 0 9 年 7 月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話：(02)2175-8388
 網址：www.megafunds.com.tw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駿賢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175-8388
 電子郵件信箱：jeff@megafunds.com.tw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網址：http://www.chb.com.tw
 電話：(02)2536-2951

受託管理機構 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美國道富銀行)
 地址：225 Franklin Street Boston, MA 02110 U.S.A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664-3576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
 電話：(02)2729-6666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或以電子郵件索取，或連線至兆豐國際投信(<http://www.megafunds.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4
壹、基金簡介	4
貳、基金性質	1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0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伍、基金投資	13
陸、投資風險揭露	17
柒、收益分配	20
捌、申購受益憑證	20
玖、買回受益憑證	23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5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8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3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1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1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2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2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2
柒、基金之資產	3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4
拾參、收益分配	34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4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4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3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6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6
拾玖、基金之清算.....	37
貳拾、受益人名簿.....	38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8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8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9
壹、事業簡介.....	39
貳、事業組織.....	4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8
肆、營運情形.....	50
伍、受處罰之情形.....	5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2
【特別記載事項】.....	53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53
貳、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55
肆、本基金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57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89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0
【附錄二】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	90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0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6
【附錄五】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時機及評價方法.....	98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99
【附錄七】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10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單位。其中各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面額為：

-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6,025,641.03個單位
- (三)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起始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 2.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1.2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104年7月16日，募集期起始日(104年7月13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31.2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一)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104年7月16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第八點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子基金(包括反向型、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淨資產價值百分六十(含)。
-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五)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債券指數、債券、利率、貨幣、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

(一)投資策略

1. 以基本面為基礎且全球化的投資策略：基於總體經濟循環、分析金融市場變數與價值，建構

中長期具成長動能之投資組合。

2. 研判景氣循環階段，掌握不同景氣多空之投資機會：透過各項景氣指標、總體經濟觀察、資金流向等因素，研判景氣循環階段，以決定子基金之投資方向及國家地區或各產業之投資比重。
3. 定期檢視投資風險與投資效益：依投資國家、產業及各投資標的部位之表現，隨時檢視與調整，以降低風險，掌握基金績效，提供具穩定性的超額報酬。
4. 投資組合風險管理：透過資產組合最適化分散建構投資組合風險，避免過度集中投資，並嚴格控管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價格波動風險，以期能有效地降低風險。
5. 本基金於投資子基金時，如涉及子基金各類股份(share)之選擇，將以最小化交易成本為目標，針對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類別或型式之股份(share)加以選擇，以符合投資人之利益。

(二)投資特色

1. 佈局全球市場：以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為投資核心，即時掌握投資趨勢，直接並有效參與全球各主要市場脈動。
2. 高效率投資，交易成本低：ETF 透明度高、持股分散，有效規避系統風險，不受個別標的影響，交易及管理成本可有效降低。
3. 多元化資產配置：投資範圍涵蓋各類 ETF，獨立看待各項資產，跳脫非股即債的框架，包括商品 ETF、放空型 ETF 等，依市場狀況主動調整投資組合，掌握各類資產輪動，創造最佳報酬。
4. 重視資本保護：嚴格控管下檔風險，事先定義風險與波動度。
5. 雙幣別選擇：提供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因應個人財務需求作規劃，選擇投資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並以全球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要投資標的，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匯兌及其他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民國104年7月13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如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如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部分，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二)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仍不得低於新臺幣參仟元，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仍不得低於美元壹佰元，超過美元壹佰元部分，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者、基金轉申購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四)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五)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1.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或就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間之同一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此轉申購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配合「洗錢防制法」之實施，經理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洗錢防制法之執行準則及注意事項。

(一) 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 若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情形時，經理公司得拒絕受理該客戶之申購。

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購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請買回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買回截止時間

買回地點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下午 5:00
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訂定時間

受益人應依規定辦理買回申請，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或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申購者除外)，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申購本基金 100 萬元，申購淨值為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 2 月 10 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雖為 2 月 11 日(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 10.1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100,000 單位 x 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10,000 元 x 0.01 % = 101 元

銀行匯款費用：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 30 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1,010,000 - 101 - 30 = 1,009,869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 2 月 11 日(星期三)申請買回，因已非七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公告日前一季底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 1、4、7、10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證券交易市場或註冊地及其次一季之例假日。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廿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係「組合型」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廿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0019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1、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集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 2、本基金本次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

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

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 (1) 相關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搜集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市場基本面訊息，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作成結論及紀錄。
- (2) 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依據以上相關分析結果與會議結論，分析投資風險及/或基金情況，出具投資分析報告。該報告並應經該研究與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簽核。

2、投資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依據 2 個月以內且價位、投資建議及分析內容合理且最新真實狀況之投資分析報告，視基金情況出具投資決定書，該決定書內容應含買賣標的種類、數量、價格、時機、投資理由及依據，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簽核。
- (2) 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轉交予交易部執行。

3、投資執行：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執行。交易執行人員應將執行之交易做成記錄並於盤後執行差異分析，各基金差異分析彙總應呈交易部主管及其總部主管、各投資相關部門主管及其總部主管與總經理簽核。

4、投資檢討：每月由基金經理依據市場狀況及基金操作特性，檢討與投資決策間的差異，作成投資檢討記錄，經部門主管、基金投資研究總部主管及總經理簽核並存檔備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相關研究及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定期召開會議。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依據相關分析結果與會議結論，出具交易分析報告，報告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避險相對應之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如為避險需要)，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等內容。該報告書並應經各研究單位與基金經理負責單位主管簽核。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 2 個月以內且價位、投資建議及分析內容合理且最新真實狀況之交易分析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等內容。另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如雖為價內但不敷相關費用而不欲履約時，基金經理人亦須開立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交易決定書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單位負責主管簽核。

3、交易執行：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交易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人員執行及交易部門主管簽閱。交易人員將執行結果直接註明在該決定書上，交易執行記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其執行差異分析應經交易部主管、其總部主管、投資研究總部主管及總經理會簽或簽核。另當日未執行完成之交易視為取消，次日如仍需執行，則應重新開出交易決定書。

4、交易檢討：每月召開會議對現有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及保證金餘額、交易計劃執行結果進行檢討，本步驟由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及總經理簽核並存檔備查。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姓名：吳承恕

2、學歷：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企研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3、經歷：

97.05~98.06 東安投資公司投資襄理

101.02~102.01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分析師

103.10~105.08 國票綜合證券國際業務部襄理

105.09~迄今 兆豐國際投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

4、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任期	經理人姓名
104/7/16-106/9/24	蔡聖章
106/9/25-107/9/6	李坤憲
107/9/7-108/2/10	賴致瑋
108/2/11-108/4/2	張舒雁
108/4/3-109/7/9	賴致瑋
109/7/10-迄今	吳承恕

5、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無

6、權限：基金經理人必須根據投資決策會議之結論、個別有價證券分析報告結果，在遵守信託契約以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下，作成投資決定，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簽核後，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各項投資，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三、經理公司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6.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8.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1.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

七、基金參與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作業方式：

1. 經理公司收到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時，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2. 受益人會議之出席證件，應於核對無誤後由專人管理。
3. 受益人會議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評估分析，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4. 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並將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
5. 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職 責	處 理 步 驟
基金會計	要求基金保管機構一收到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加蓋基金原留印鑑後，即將此通知書寄交經理公司。收到基金保管機構寄來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儘速將通知書轉交股票投資部秘書處理。
股票投資部 秘書	負責保管所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正本及歸檔會前決策報告書（應注意特定議案應有評估報告）、不須親自出席明細表、受益人會議出席報告書。將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檔備查，並通知股票投資部主管辦理出席事宜。

研究員	填寫會前決策報告書（應注意特定議案應有評估報告）會基金經理人並呈部門主管、總部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執行，經核准後，至股票投資部秘書領取通知書參加受益人會議。受益人會議結束後立即填寫受益人會議出席報告書，連同出席證經部門主管及總部主管核閱後交股票投資部秘書存檔備查。
-----	---

（二）海外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時，經理公司將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表本基金出席並履行相關義務與權利。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詳見【附錄七】之說明。

（二）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伍、七、（二）之說明。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虞。惟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因其投資標的或產業之循環週期而產生一定之波動程度，進而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組合型基金可藉由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國，然而部份子基金可能因其所投資之產業供需結構而有較明顯之循環週期，致使價格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間接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掌握景氣循環變化，適時適度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及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由於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市場貨幣對新臺幣的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或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其投資所在地區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或暴動等，均可能使子基金之投資受影響，間接影響本基金之資產價值。當投資地區發生政治、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地區之子基金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之交割。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故無此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及利率風險等。
2. 投資「平衡型基金」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利風險及債信風險等。
3. 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呈反向關係，利率的變動將影響債券價格而產生利率風險；債券投資可能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而產生債信風險。
4. 投資「保本型基金」之風險：
約定期間未屆期前贖回喪失保本利益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
5. 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
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為高收益債券，是指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的企業或機以支付較高利息的方式所發行的債券，因此具有較高的違約風險。高收益債券對利率的變動亦較為敏感，因此基金淨值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6.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風險：
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
7. 投資「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放空型ETF是看空指數的一種金融商品，而商品ETF則直接和稀有金屬、能源、牲畜、農產品等實體商品的價格走勢連結，槓桿型ETF則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益，除了所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能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財務槓桿的效果。前述類型皆不若傳統型ETF單純，故會有追蹤誤差、交易活絡度較低、資訊不透明等風險。另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判斷交易市場上漲機率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反之，將可能承受較大的損失。

8. 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風險：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其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類債券對於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具有較敏感的反應，故其淨值的波動程度較大。該地區或國家可能因政治、經濟的不穩定而增加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貨幣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會影響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市場行情判斷錯誤，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相對於期貨契約之價值，首次保證金金額相對較少，因此交易成為「槓桿」操作。市場相對較小之變動，亦會造成較大程度上之影響，此可能會對本基金有利或不利。欲限縮損失額度而發出之特定買賣指示可能失效，因為市場情況可能導致無法執行該等買賣指示。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出售選擇權所生之風險通常較買入選擇權為大。雖然基金收取之權利金係固定之金額，但基金可能會蒙受較該金額為高之損失。基金亦可能承受買方行使選擇權之風險，而有義務以現金、或買入或交付標的投資，以就買方行使選擇權進行交割。如基金在標的投資或另一期貨選擇權持有相對應之備抵而為選擇權提供保證金，風險可能降低。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無。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事項

1. 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自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需遵循美國 FATCA 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
2. 美國帳戶包含帳戶持有人具美國應稅身分；或是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有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10% 美國自然人股東(以下稱實質美國股東)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註 1)。

註 1：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係指非金融機構其總收入來源有大於或等於 50%之收入來自消極性收入或其資產有大於或等於 50%資產是產生上述消極性收入之資產。消極性收入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資本利得(出售股票、有價證券或出租資產)等收入。

3. 投資人身分為符合FATCA法令定義下之美國帳戶，本公司有義務依FATCA規定，將帳戶等相關資訊向美國稅務單位進行申報。
4. 若投資人不願意提供有關資訊以供本公司進行辨識，本公司將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將其視為「不合作帳戶」，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扣繳30%之稅款，本

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或未來美國國稅局，可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透過台灣主管機關調閱投資人之帳戶相關資料。

5. 投資人之身分為金融機構且未與美國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未能提供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等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規定之必要文件，本公司將可能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針對其所屬之美國來源所得執行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
6. 若投資人屬FATCA定義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其實質美國股東，應提供其美國身分相關資訊並簽署有關之文件交予本公司以利遵循，如其實質美國股東有任一股東不願表明身分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則本公司將視其為「不合作帳戶」之規定處理。
7. 投資人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後，若日後帳戶性質由「非美國帳戶」變為「美國帳戶」，或投資人身分為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且知悉下列訊息：1. 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新增或異動；2. 經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持股10%以上股東通知其美國應稅身分變更，致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增減情況時，投資人應於30日內主動向本公司辦理變更程序，並重新簽署相關文件。若有未履行上開程序，或提供資料有所不實致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投資人需賠償本公司因而可能支付之任何費用、罰款、其他類似款項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三) 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

申購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1. 本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如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如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部分，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3)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仍不得低於新臺幣參仟元，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仍不得低於美元壹佰元，超過美元壹佰元部分，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者、基金轉申購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

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 a.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或就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b.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間之同一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此轉申購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或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如以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5)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3.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三)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四) 本基金未開戶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或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請買回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三) 買回截止時間

買回地點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 5 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訂定時間

受益人應依規定辦理買回申請，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四)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前述「未滿

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本基金如有依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1、一般給付期限：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3、若買回價金給付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給付日順延。

(二)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三)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四)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得借款餘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代理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分銷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1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前1、2款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所得稅

- a.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b.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c.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 a.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b.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受益人為適用租稅減免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另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2、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其中，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應由經理公司公告）。

(三)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2)下列各項應刊登於同業公會之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變更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3) 本基金之年報及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應登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如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之(二)應公告事項3.4. 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請參閱【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說明及第38-40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拾伍點之規定。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壹、五之說明)

(二) 本基金之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捌、四、(二)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拾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肆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伍、一、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柒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玖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計算基金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2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5. 前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2)外國有價證券：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A.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理柏(Lipper) 資訊系統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B.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子基金總代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

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理柏(Lipper)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C. 證券相關商品：(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或結算價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上午十二點前自Bloomberg(彭博資訊)、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以計算日當日上午十二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三)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四)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

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拾、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拾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一、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二、信託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1.設立日期：

原名為「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九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年/月/日	每股 面額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 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8.02.27	10	52,700,000	527,000,000	52,700,000	527,000,000	

3.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4.沿革：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5.08.04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03.27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03.27
兆豐國際三年到期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09.21
兆豐國際三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12.27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04.24
兆豐國際中國內需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08.13
兆豐國際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2.26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87年3月13日設立高雄分公司

*89年10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

*97年11月17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3323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最近五年無異動

(4)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九十五年六月成為兆豐金控子公司。

貳、事業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	—	—	—	1
持有股數	52,700,000	—	—	—	—	52,700,000
持股比率	100%	—	—	—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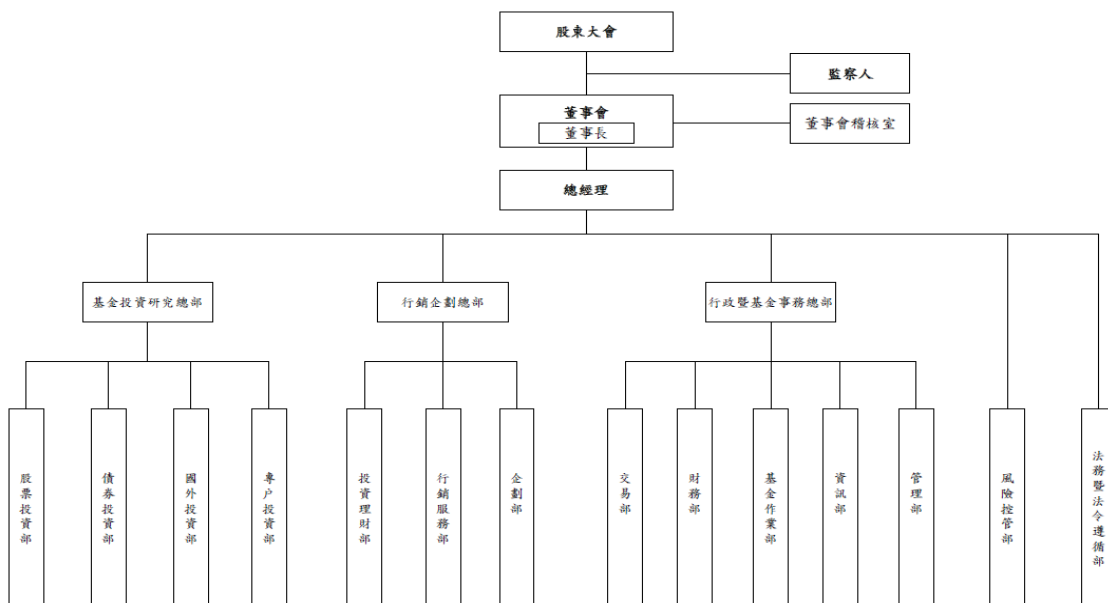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	100%

註：持股占 5% 以上之股東

2.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各部門分工及職掌範圍

總人數：98人

部門		職掌
董事長室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董事會稽核室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改善建議之提供。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推動及執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規劃管理、督導執行、法令遵循確認及風險監控。 綜理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 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 覆核公司廣告文宣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覆核及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風險控管部		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規章之研擬及修訂。 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覆核基金之投資交易決定書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相關投資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協助建立。
基金投資研究總部	股票投資部	國內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債券投資部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利率走勢研究。 國內外債券發行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各新種債券商品研究。 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管理。
	國外投資部	國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外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專戶投資部	全權委託客戶資產管理。 國內外股債市及總體經濟研究。
行銷企劃總部	投資理財部	業務之開發、維持與規劃。 業務策略之執行。
	行銷服務部	銷售機構之開發、維護及管理。 客戶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樑。
	企劃部	公司形象及基金產品的行銷宣傳與媒體公關事宜。 針對特定產品內容，規劃與執行相關促銷活動及廣告文宣。 編輯發行相關基金刊物、規劃設計網站內容，提供投資人最新投資動態與公司訊息。 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官學之公關。
行政暨基金事務總部	交易部	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往來對象之評估。
	財務部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 主管機關報表編製與申報。 與保管銀行溝通及基金資產核對。 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 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 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作業部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與管理。 受益憑證製作及發行。 股務事務處理。 基金配息作業。
	資訊部	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使用者權限的設定與控管。 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管理部	公司股務。 庶務。 採購。 文書檔案。 人事行政。 董事會／股東會事務。

3.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陳駿賢	104.2.06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總經理、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副總經理、協理 ●兆豐國際投信代總經理 ●玉山投信投資部協理	無
副總經理	陳佩君	99.12.07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商學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行政暨基金事務總部副總經理、協理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經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副總經理	許峰嶸	108.02.20	—	—	●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 ●兆豐國際投信行銷企劃總部副總經理、協理 ●寶來證券投資銀行部協理 ●勤美投顧投資研究部業務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副總經理	無
協理	唐維生	87.03.01	—	—	●美國麻州 University of Lowell 電腦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資訊部協理 ●致福電子公司經理	無
協理	江宜津	108.01.14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協理 ●台灣工銀投信投資處、海外投資處副總經理 ●寶來投信股票投資部協理、基金經理人 ●大華投信基金經理人	無
協理	杜珊珊	108.11.01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兆豐國際投信財務部協理、經理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科長	無
協理	盧欣怡	108.11.01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企劃部兼行銷服務部協理、經理 ●新光投信企劃室課長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經理	蔡政學	99.05.10	—	—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研究所 ●兆豐國際投信專戶投資部經理、股票投資部經理暨基金經理人 ●倍利國際綜合證券研究部經理	無
經理	林長杰	101.07.25	—	—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企研所 ●兆豐國際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風險控管部經理、基金事務部經理、管理部經理、基金經理人、研究員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師、助理教授	無
經理	詹佩玲	105.04.27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企管系 ●兆豐國際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暨基金經理人、全委投資經理人、研究員 ●盛華投信基金研究員、全委投資經理人	無
經理	蕭安利	105.06.01	—	—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管理部經理	無
經理	葉貴榕	108.02.20	—	—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金融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國外投資部經理、基金經理人 ●富鼎投信投資研究處投資組經理、基金經理人	無
經理	林白茹	108.02.20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兆豐國際投信債券投資部經理、基金經理人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景順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經理人、交易員	無
經理	張秋子	109.03.02	—	—	●私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日盛投信風險管理室經理 ●元大投信稽核室專業經理 ●寶來投信稽核室副理	無
副理	張碧華	96.09.17	—	—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兆豐國際投信基金作業部副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副理	朱聖志	105.02.17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兆豐國際投信風險控管部副理、交易部襄理、資深交易員 ●太平洋證券債券部交易員	無
副理	林宜靜	105.04.27	—	—	●美國森坦那瑞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交易部副理 ●台育投信交易員	無

4.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程聰仁	107.4.2	三年	52,700	100%	52,700	100%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兆豐管理顧問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銀總處協理兼投資部經理、投資部經理、投資部副經理、徵信處副處長、代處長 ●交通銀行技術處副處長、徵信處副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駿賢	107.4.2	三年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總經理、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副總經理、協理 ●玉山投信投資部協理	
董事	胡光華	107.4.2	三年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金控董事兼總經理 ●合庫金控暨合庫商銀副總經理 ●合庫票券董事長 ●合庫商銀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台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董事	魯明志	108.5.29	三年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兆豐金控事業發展部經理、代理經理、副理、課長 ●交通銀行授信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四專，大安分行、營業部科長	
董事	游惠伶	108.7.24	三年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兆豐國際商銀授信審查處處長、風險控管處處長、徵信處處長、授信管理處副處長、國外部副經理、台北復興分行襄理、國外部襄理 ●中國商銀國外部科長 ●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經理	
董事	李建平	107.4.2	三年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商銀敦南分行經理、企金業務處處長、內湖分行經理、東內湖分行經理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董事	吳瑞元	109.5.28	三年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原力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副總經理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副總經理	
監察人	林綉	107.12.19	三年					●美國印第安納州普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兼紐約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風險控管處處長、倫敦分行經理、世貿分行經理	
監察人	陳達生	107.4.2	三年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處協理兼風險控管處處長、總處協理兼海外業務處處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風險控管處協理兼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主任、基隆分行經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註1)及第十一條(註2)規定，揭露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109年6月30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本公司之董事魯明志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本公司之監察人林(糸秀)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李建平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達生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非公開發行公司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李建平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千倍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賴致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達生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李建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程聰仁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魯明志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監察人林(糸秀)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達生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魯明志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法源藝品社	本公司之經理人張秀貞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原力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吳瑞元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殷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江宜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彩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周彥名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富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賴致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

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註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肆、營運情形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75.01.04	16,430,090.20	266,513,707	16.22
兆豐國際國民基金	77.05.02	13,439,831.68	358,419,967	26.67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78.02.04	37,373,035.74	1,170,850,282	31.33
兆豐國際萬全基金	79.05.30	9,521,924.46	235,890,825	24.77
兆豐國際電子基金	87.09.02	15,328,766.58	468,285,444	30.55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89.11.28	5,392,448,689.81	68,077,190,093	12.6245
兆豐國際生命科學基金	91.06.25	17,051,612.02	270,125,927	15.84
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	97.08.22	10,928,674.21	423,950,055	38.79
兆豐國際新興高收債A	102.01.28	8,958,280.91	91,046,596	10.1634
兆豐國際新興高收債B	102.01.28	17,482,422.50	131,271,550	7.5088
兆豐國際人民幣基金	103.03.20	12,626,853.75	644,507,346	12.1668
兆豐國際中國A股-台幣	103.08.20	266,439,386.41	5,417,054,590	20.33
兆豐國際中國A股-美金	103.08.20	4,354,734.89	2,706,242,871	20.95
兆豐國際中國A股-人民幣	106.01.16	7,272,365.54	501,284,859	16.43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台幣	104.07.16	11,683,074.75	113,924,631	9.7513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美金	104.07.16	31,164.30	9,557,513	10.3399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台幣	104.12.18	9,202,395.60	91,853,646	9.98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美金	104.12.18	28,503.36	9,360,408	11.07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人民	104.12.18	161,463.50	8,192,451	12.09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基金-台幣	105.08.04	2,144,022.86	21,263,294	9.9175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美金	105.08.04	890,297.08	281,484,134	10.6598
兆豐藍籌30 ETF	106.03.27	16,830,000.00	395,431,747	23.5
兆豐藍籌30 反1 ETF	106.03.27	7,106,000.00	92,667,971	13.04
三年期新興債-美元-累積	106.09.21	462,404.18	147,348,618	10.7437
三年期新興債-美元-配息	106.09.21	882,960.42	260,013,610	9.9285
三年期新興債-人民幣-累積	106.09.21	4,498,932.94	206,285,810	10.9295
三年期新興債-人民幣-配息	106.09.21	7,907,395.12	328,233,939	9.8945
三年期新興亞債-美元-累積	106.12.27	446,382.93	139,851,573	10.563
三年期新興亞債-美元-配息	106.12.27	1,158,337.73	337,738,882	9.8305
三年期新興亞債-人民幣-累積	106.12.27	6,873,822.34	307,080,684	10.6487
三年期新興亞債-人民幣-配息	106.12.27	9,529,655.22	390,215,346	9.7604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台幣-累積	108.04.24	18,966,542.20	187,578,231	9.89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台幣-配息	108.04.24	4,552,354.78	44,517,092	9.7789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台幣-I累積	108.04.24	10,000,000.00	98,887,649	9.8888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美元-累積	108.04.24	603,061.61	180,553,442	10.0942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美元-配息	108.04.24	260,324.27	75,765,361	9.8126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人民幣-累積	108.04.24	1,667,693.31	70,601,844	10.0912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人民幣-配息	108.04.24	1,167,174.36	48,033,970	9.8097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南非幣-累積	108.04.24	1,656,586.38	30,201,574	10.6649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南非幣-配息	108.04.24	1,047,675.33	17,871,941	9.979
中國內需A股-台幣	108.08.13	30,576,674.60	358,341,431	11.72
中國內需A股-美金	108.08.13	380,440.99	135,900,493	12.04
中國內需A股-人民幣	108.08.13	1,375,632.28	69,414,369	12.03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六年期到新興市場債券-台幣-累積	109.02.26	22,710,748.30	213,454,250	9.3988
六年期到新興市場債券-台幣-配息	109.02.26	3,592,587.80	33,761,110	9.3974
六年期到新興市場債券-美元-累積	109.02.26	2,202,390.06	627,530,456	9.6066
六年期到新興市場債券-美元-配息	109.02.26	331,467.67	94,438,564	9.6059
六年期到新興市場債券-人民幣-累積	109.02.26	2,258,074.12	90,697,899	9.5742
六年期到新興市場債券-人民幣-配息	109.02.26	282,829.80	11,359,538	9.5737
六年期到新興市場債券-南非幣-累積	109.02.26	10,694,615.53	178,149,997	9.7446
六年期到新興市場債券-南非幣-配息	109.02.26	1,346,171.60	22,426,592	9.7455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請見後附錄一)

3. 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二)

伍、受處罰之情形

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555 號函，經理公司核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應予糾正。
2.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4372 號函，經理公司核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應予糾正。
3.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61930 號函，經理公司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1.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02-27525252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陽信商業銀行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第一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高雄銀行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02-25063333
台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02-875872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16 號 3 樓	02-23568111
台灣企銀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瑞興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4 號 2 樓	02-77293900
王道商業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5 樓	02-87527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6 樓	02-23269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6 樓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212
日盛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2 樓	02-25048888
兆豐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4 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02-77107600
合作金庫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	02-27319987
2.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買回地址	電 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卅 十 日

貳、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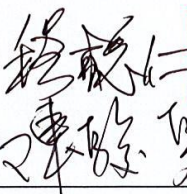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聰仁

 簽章

總經理：陳駿賢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由本公司單一股東兆豐金控指派之。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皆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則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1. 董事會之職權

- (1)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2)組織規程之核定。
- (3)預算、決算之審定。
- (4)經理人、總稽核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之決定。
- (5)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有關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銷售契約、基金開戶交易契約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合約除外）之審定。
- (6)資本增減之擬訂。
- (7)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8)主營業所或聯絡處之購買或遷移之決定。
- (9)募集、追加、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決定。
- (10)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11)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其他依法令或公司內部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 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人依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關係

1.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席，皆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2. 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董事會議案如涉及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監察人自行迴避之。
3. 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監察人如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4.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另，監察人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

1. 對投資人、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

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溝通，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詳實正確揭露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網站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2.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按時於下列網站申報公司或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資訊。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基金公開說明書。
 - (2) 投信投顧公會之網站：基金基本資料、基金淨值、基金投資相關比例、全權委託業務統計等資訊。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之長期穩健發展，特制訂「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並依此守則規定制訂其酬金。

1. 酬金結構：

- (1) 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 (2) 酬勞：依據盈餘所提撥之員工酬勞。

2. 政策與績效及風險關聯性：

- (1) 公司於設定公司及基金之績效目標時，應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2) 本公司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風險調整，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酬金獎勵內容應有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5)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及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肆、本基金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2. 依照金管會 104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9641 號函訂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以下簡稱為「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之前言為訂定。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	第十三款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十六款	(刪除)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 <u>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款條文，以下款次依序前移。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指依我國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項次前移，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u>依我國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或公司。</u>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u>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u>	項次前移，並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 <u>指由我國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 <u>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項次前移，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 <u>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新增)	增訂證券交易所之定義，以下款次調整。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 <u>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新增)	增訂店頭市場之定義，以下款次調整。
	(刪除)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 <u>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款條文，以下款次依序前移。
第三十款	子基金： <u>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新增)	明訂子基金之定義。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依照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新增)	依照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新增)	依照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依照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依照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u>參億元</u> （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參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單位</u> 。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 <u>壹佰伍拾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伍億單位</u> 。每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 <u>伍拾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單位</u> 。每一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u>美元壹拾元</u> 。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u>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依照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第三條第一項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將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另有關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將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改列於此，並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	1. 配合項次調整，修正引用項次。 2. 另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u>受益權：</u> <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之分配權」文字。另配合本基金有不同類型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之規定。 2. 依照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訂定各類型受益權等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1. 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訂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 2.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組合型基金契約範本後段之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增列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刪除本項條文，以下項次依序前移。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機構簽署後發行。</u>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實體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前移。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項次前移，並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項次前移，並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酌修第六款文字。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之發行價格依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辦理申購。 2. 依照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內容，明訂部分級別淨資產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滙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滙率/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訂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費率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u>	1. 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將原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依內容分段移置於第六項至第十項，使便於理解，以臻明確，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2.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修訂。 3.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增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訂文字。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將原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依內容分段移置於第六項至第十項，使便於理解。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將原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依內容分段移置於第六項至第十項，使便於理解。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		(新增)	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將原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依內容分段移置於第六項至第十項，使便於理解。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將原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依內容分段移置於第六項至第十項，使便於理解
第十一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明訂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第十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	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為限)；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部分，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數倍為限)。但基金轉申購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上述(一)(二)基金轉申購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並明訂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限額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五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無需辦理簽證，爰修訂部份文字。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無需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或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依照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修訂文字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為訂定。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酌修文字，另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款次並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款文字，並調整其後款次。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故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追加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	酌修文字。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因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時之責任歸屬。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七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第八項第一款第三目	<u>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爰增訂本目文字，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一款第三目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目，其後目次依序挪前。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依照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u>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u>、<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u>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u>六個月</u>後：投資於<u>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u>，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u>指數股票型子基金(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淨資產價值百分六十(含)。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__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條文規定，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及基本方針。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明訂外匯避險之方式。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債券指數、債券、利率、貨幣、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1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暨最新信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規定，新增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九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列本基金運用之相關限制，若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 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 。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及計算方式，並依本基金之性質，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另因本基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六(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六十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u> ，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請買回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份買回之最低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 <u>受益憑證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買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益權單位，爰酌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之費用上限。
第四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第四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四項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依照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得借款餘額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保管銀行實務作業，爰修正本項文字，明訂買回價金高於可借款餘額時，始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組合型信託契約範本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酌修文字。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並依照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為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 計算基金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 就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 加減專屬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五) 前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價值。</u>			
第二項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1671 號函檢附之問答題，增訂基金存在匯率換算風險，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明訂國內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第四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 外國有價證券：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理柏 (Lipper) 資訊系統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新增)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子基金總代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理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或結算價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上午十二點前自Bloomberg(彭博資訊)、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以計算日當日上午十二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之本項內容已併入本契約第四項，爰刪除本項。
第五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		(新增)	明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者，從其規定。			依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四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依照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內容，明訂規模為零之級別，經理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參考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明訂本基金計算金額時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新增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參考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酌修訂文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及增訂但書規定。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及增訂但書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依照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後續項次調整，惟內容與信託契約範本相同。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	本基金資產持有外國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自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取得最新外匯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上午十二點前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美元對新臺幣最新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最新外匯收盤匯率時，依序以 Reuters（路透社）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最新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最新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應以成交當時對應之匯率現貨價格為計算基準。		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幣別，故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本文，專屬各受益權單位之事項，應無通之期他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必要，爰訂定本項。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因應本基金多級別發行之特性所為訂定。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u>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u>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依據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4 月 24 日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比例等。</u>			中 信 顧 字 第 10400506081 號函修正「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項關於應公告事項之內容。
第二項 第八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其中，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應由經理公司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考量到基金保管機構在實務上較無法針對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等情事，明確知悉相關處置情形或配套措施，故明訂此類事項由經理公司公告，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增訂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已開

條次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7&seamon=&mtype=A&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8&seamon=&mtype=A&

【附錄二】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7&mtype=D&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8&mtype=D&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

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

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

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

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時機及評價方法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九條第七項之規定，揭示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時機及評價方法。

一、適用範圍：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以基金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值時，應依本內控制度之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召開時機：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1)個別有價證券發生連續三個月暫停交易或未達三個月惟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故擬以基金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值時；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連續三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三、評價方法：

基金投資標的發生上述二所稱情事致應召開評價委員會時，評價委員會應就財務部所提出之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前述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1)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2)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3)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4)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 (5)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6)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7)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對於所決議之評價方法原則上應至少每月評估一次，但評價委員會得依事件後續變化或相關處理措施之進展，決議更新上述評估之週期。

對於評價結果應以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為原則。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1. 投資情形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股票	香港	21	16.83
	美國	87	70.61
	小計	108	87.44
銀行存款		15	12.32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0	0.24
合計 (淨資產總額)		123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PREMIA US TFR U\$	香港	1	500.6000	21	16.83
ISHARES JP EM BOND F	美國	1	109.2200	3	2.10
ISHARES MSCI JAPAN	美國	4	54.9200	6	4.80
ISHARES MSCI UK ETF	美國	10	25.7600	8	6.25
ISHARES 7-10Y TRTREA	美國	1	121.8700	3	2.34
ISHARES INTERMEDIATE	美國	1	60.3800	2	1.45
ISHARES SHORT-TERM	美國	8	54.7100	14	10.98
ISHARES CORE S&P 500	美國	1	309.6900	10	8.20
ISHARES IBOX IN V GR	美國	1	134.5000	2	1.94
VANGUARD S/C V E	美國	2	106.9200	5	4.11
VANGUARD UTILITIES	美國	2	123.6700	6	5.25
SPDR-COMM SERV	美國	2	54.0400	3	2.03
FINANCIAL SELECT SEC	美國	8	23.1400	5	4.45
TECHNOLOGY SELECT SE	美國	1	104.4900	3	2.51
SPDR-CONS STAPLE	美國	5	58.6400	8	6.34
CONSUMER DISCRETIONA	美國	2	127.7100	6	4.91
SPDR S&P TRANSP	美國	2	52.8600	3	2.16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投資子基金明細

109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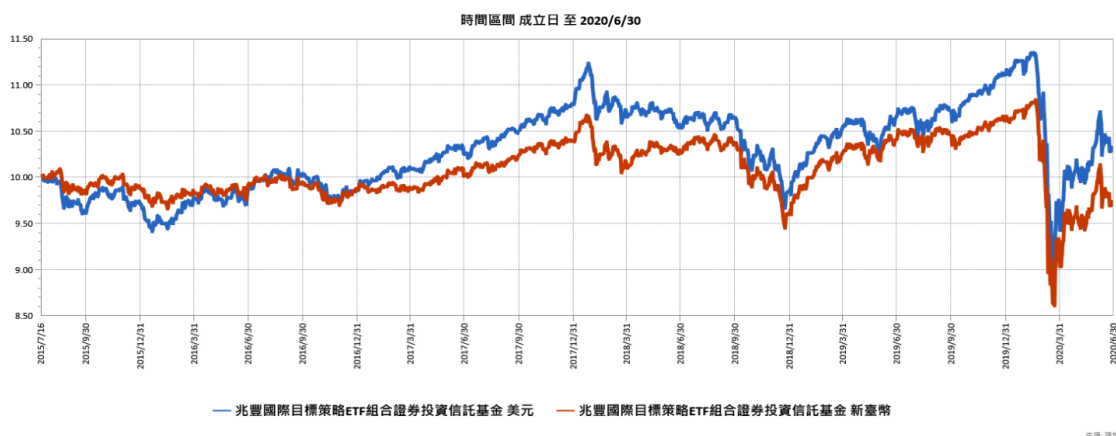
子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	保管費 (%)	受益權單 位數(百 萬)	每單位 淨值(新 台幣)	投資受益 單位數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 萬元)	投資 比率 (%)	給付 買回 期限
Premia US TRF US	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N/A	0.15	N/A	0.03	500.60	1,400	20.79	16.8 3	T+2
IShares Short-Term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Allen Kwong & Elya Schwartzm an	0.06	N/A	331.9	54.71	8,360	13.57	10.9 9	T+2
IShares Core S&P5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Greg Savage & Jennifer Hsui	0.04	N/A	625.7	309.69	1,102	10.12	8.20	T+2
SPDR-Cons Staple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Michael Feehily "Mike" & Davie Chin	0.13	N/A	222.3	58.64	4,500	7.83	6.34	T+2
IShares MSCI UK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Diane Hsiung / Jennifer Hsui	0.47	N/A	80.4	25.76	10,100	7.72	6.25	T+2
Vanguard Utilities	Vanguard Marketing Corp	Michael A Johnson & Awais Khan	0.10	N/A	30.9	123.67	1,768	6.49	5.25	T+2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Michael Feehily "Mike" & Karl Schneider	0.13	N/A	106.0	127.71	1,600	6.06	4.91	T+2
IShares MSCI Japan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Greg Savage / Jennifer Hsui	0.47	N/A	174.3	54.92	3,639	5.93	4.80	T+2
Financial Select Sec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Michael Feehily "Mike" & Karl Schneider	0.13	N/A	751.2	23.14	8,000	5.49	4.45	T+2
Vanguard S/C V E	Vanguard Marketing Corp	William Coleman	0.07	N/A	117.8	106.92	1,600	5.07	4.11	T+2
Technology Select SE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Michael Feehily "Mike" & David Chin	0.13	N/A	304.2	104.49	999	3.10	2.51	T+2
IShares 7- 10 Trtree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Mark Buell & Cynthia Fan	0.15	N/A	185.9	121.87	800	2.89	2.34	T+2
SPDR S&P	State Street	John A	0.35	N/A	3.6	52.86	1,700	2.67	2.16	T+2

Transpo	Bank and Trust Company	Tucker & Michael Feehily "Mike"								
IShares JP EM Bond 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Gabriel Shipley	0.39	N/A	136.4	109.22	800	2.59	2.10	T+2
SPDR-Comm Serv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Karl Schneider & Kala O'Donnell	0.13	N/A	171.9	54.04	1,568	2.51	2.04	T+2
IShares IBoxx INV GR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Allen Kwong & Elya Schwartzman	0.15	N/A	417.7	134.50	600	2.39	1.94	T+2
IShares Intermediate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Allen Kwong & Elya Schwartzman	0.06	N/A	182.5	60.38	1,000	1.79	1.45	T+2

2.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期間：2015/07/16~2020/6/30）：

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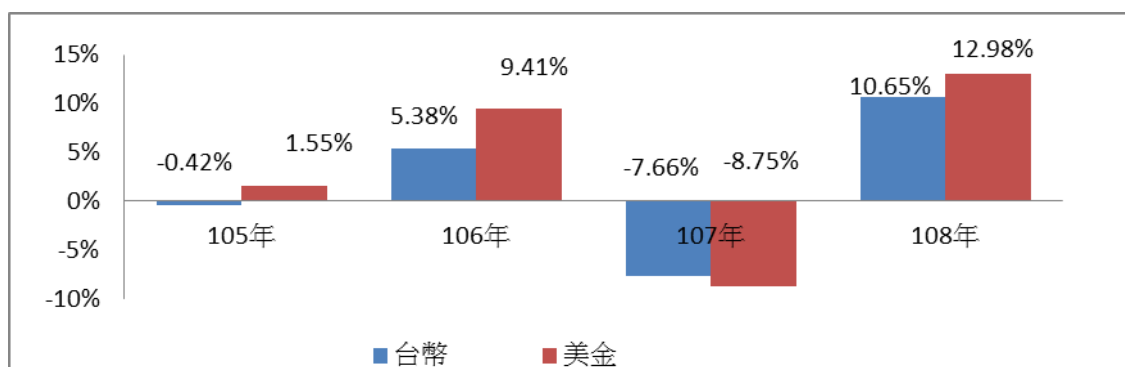


台幣：紅色、美元：藍色

日期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09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台幣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	美元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
最近三個月	5.5050	7.0350
最近六個月	-8.1669	-7.0462
最近一年	-6.2150	-2.7529
最近三年	-2.6554	0.8800
最近五年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基金成立日 (104 年 07 月 16 日) 起算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2.4870	3.399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3.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費用率%	0.98	1.65	1.84	1.54	1.59

4.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5.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09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時間	證 券 商 名 稱	受 委 託 買 賣 證 券 金 額 (新 台 幣 仟 元)					手續費金 額 (新台幣 仟元)	證 券 商 持 有 該 基 金 之 受 益 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單 位 數 (仟個)	比 例 (%)
						合 計			

最近年度 (108 年)	DAIWA	85,889	-	0	85,889	60	0	0
	國泰證券	64,459	-	0	64,459	64	0	0
	富邦證券	53,358	-	0	53,358	77	0	0
	BOAML	48,782	-	0	48,782	29	0	0
	BNP Paribas	41,713	-	-	41,713	25	-	-
當年度截至 刊印前一季止 (109 年 1-6 月)	DAIWA	19,170	-	0	19,170	13	0	0
	國泰證券	18,002	-	0	18,002	18	0	0
	富邦證券	17,466	-	0	17,466	26	0	0
	BOAML	16,063	-	0	16,063	10	0	0
	DAIWA	19,170	-	-	19,170	13	-	-

6. 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附錄七】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家及地區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

【美國】

1. 投資經濟環境：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A. 經濟發展概況：

2019 預估經濟成長率：2.9%

2020 預估經濟成長率：1.8%

主要進口產品：原油、服務業、民生用品。

主要進口市場：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法國、印度、義大利、臺灣、愛爾蘭、越南、馬來西亞、瑞士。

主要出口產品：服務業、資訊用品、精密儀器。

主要出口市場：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香港、比利時、巴西、法國、新加坡、臺灣、澳大利亞。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 GDP 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B. 產業概況：

(a)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占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占世界的五分之一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b)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 IT 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 IT 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 IT 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c)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 GDP 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

前來求學，也為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3) 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最低價	29.798	29.035	30.035
最高價	32.256	31.122	31.623
收盤價（年度）	29.800	30.722	30.035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2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 (十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紐約證交所	2285	2143	20679.5	23327.8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紐約證交所	2507	3231	19340.9	12247.9	19340.9	12247.9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8	2019	2018	2019
紐約證券交易所	N/A	N/A	15.4	19.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 A.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SDAQ）。
- B.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 C. 交易作業：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D.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交易後三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E.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 F.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a) 買賣之限制：雖然對交通、運輸、廣播業、銀行及公用事業等外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20%，但沒有統計單位負責監管投資比率。
 - (b) 租稅負擔：股息及利息就源扣繳 30%，但外資可申請免稅；外資可申請免除證所稅。

【附註】

- * 各國主要證券市場之表格資料提供，以世界證券交易所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FE 為資料來源，為求資料一致性，以製作當時 WFE 提供之最新資料為資料概況蒐集之基準。
- * 各國經濟成長率資料提供，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資料來源，為求資料一致性，以製作當時 Bloomberg 提供最近季度之經濟成長率（YOY）資料為基準。
- * 為求提供資料之最新動態，若有公佈之新經濟數據有助於市場之研判，本公司將於文章中提及說明。

(續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聰仁

